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浩安

債 務 人 吳俊雄

債 務 人 沈美金

一、債務人吳俊雄、吳浩安、沈美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浩安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吳俊雄、沈美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7 份，金額總計 135,900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84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吳浩安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

01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43,515 元未還，經聲請
02 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3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2月24
04 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吳俊雄、沈美金既
05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
06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
07 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
08 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
10 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0號

17 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3,515元 | 吳俊雄、吳浩 安、沈美金 | 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 | 至民國113年 12月23日止 |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|
| | | | 自民國113年 12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|

19 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43,515元 | 吳俊雄、吳浩 安、沈美金 | 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， 按上開利率20% |